

學科名稱		中等學校物理科 (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主修專長、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)	
要求總學分數	53	含領域核心課程 3 學分、物理 38 學分(必備 26 學分、選備 12 分)； 化學專長 4 學分、生物專長 4 學分、地球科學專長 4 學分	
學科名稱	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主修專長		
要求總學分數	47	含領域核心課程 3 學分物理 32 學分(必備 26 學分、選備 6 學分)； 化學專長 4 學分、生物專長 4 學分、地球科學專長 4 學分	
學科名稱	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		
要求總學分數	38	物理 38 學分(必備 26 學分、選備 12 學分)	
類型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領域核心課程	生活科技概論	3	國中領域必備科目
必備科目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	普通物理	6	
	量子物理與實驗	4	
	力學或基礎力學	3	
	電磁學	3	
	熱物理學或基礎熱力學及統計物理	3	
	光學	3	
	物理實驗(普通物理、光學、電子學)	4	
	小計	26	
選備科目	電子學	3	
	應用數學或工程數學	3	
	固態物理導論	3	
	宇宙論	2	
	計算機概論	2	
	相對論或廣義相對論	2	
	光電導論	2	
	粒子物理導論	2	
	小計	19	

選 備  科 目	普通化學※	3	國中領域 選備 科目 化學專長 至少修習 4 學 分
	普通化學實驗※	1	
	有機化學	2	
	分析化學	2	
	無機化學	2	
	物理化學	2	
	普通生物學※	3	國中領域 選備 科目 生物專長 至少修習 4 學 分
	普通生物學實驗※	1	
	人體生理學	2	
	植物生理學	2	
	分子生物學	2	
	生態學	2	
	遺傳學	2	
	地球科學概論※	2	國中領域選備科目 地球科學專長 至 少修習 4 學分
	天文學導論	2	
	大氣科學概論	2	
	地球物理導論	2	
	海洋學概論	2	
普通地質學	2		
	小計	38	

1. 若校內無開立符合之課程，欲修習該科同學需於校內同意後，可至他校或非物理學系開設之課程進行補修，或以相關課程進行抵免，用於師資培育之專門科目。
2. 加註「※」之化學專長、生物專長、地球科學專長之課目為必修。